

# 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集賢分館手作工坊使用規範

一、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手作工坊(以下簡稱本工坊)設備進行個人自主學習，並讓創客精神落實於生活中，特訂定本使用規則。

二、開放時間：

1. 週日及週一： 13:00 至 16:00 開放登記。
2. 週二至週六： 13:00 至 16:00 及 17:00 至 20:00 開放登記。
3. 每人每月至多登記上限為 4 次。
4. 國定假日及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為清館日，不對外開放。

三、申請流程：本工坊設備皆可申請免費使用，持有新北市圖借閱證之讀者，請先行前一日以臨櫃或電話方式預約登記，並於借用期間抵押可證明身分之證件始得使用，同一證號於同一時段可登記 2 種設備。使用結束後，須協助將使用過的設備清潔復原並歸還櫃檯，且經由館方確認無誤後，方可領回證件。未持有新北市圖借閱證之讀者，請先至櫃檯辦理借閱證後，方可預約。

四、工坊設備借用管理：

1. 12 歲以下兒童需由家長全程陪同。
2. 借用設備及工具僅限本工坊內使用，不得攜出本工坊外，不得占為己有，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3. 過程中所需材料，例如衣服、布料、紙材等印面，請自行準備。
4. 讀者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保持環境乾淨，垃圾請自行清理。
5. 嚴禁破壞設備及盜竊行為，違反本館規則之借用者，應負擔恢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並且本館得立即停止申請人使用該服務之權利並暫停九十天登記及使用權利，情節重大者，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6. 結束使用後，作品不得留置，留置作品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有權清除。
7. 本工坊供個人或團體學習及創作使用，於此創作之物品，請勿作為商業用途。
8. 本館不定時開設各類教學課程，課程期間本館視情況暫停對外開放設備，並得由本館優先使用。
9. 使用設備請注意操作安全，如發現設備異常須馬上通知現場人員並立刻停止機具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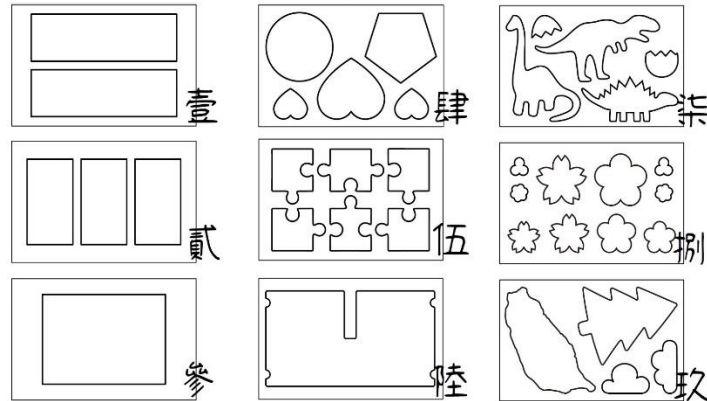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 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集賢分館手作工坊

## 相關設備及注意事項

### 一、造紙設備：

1. 工具包含手動打漿機、紙漿槽、造紙機、造紙模版、整紙滾輪。
2. 每次預約手作工作坊造紙設備可選擇最多 3 款造紙模板。



3. 可自行準備造紙紙材，惟請先行將紙材絞碎後浸泡於水中至少 24 小時。
4. 需自行準備平滑面 L 夾或墊板，數量請依造紙數量而定。
5. 相關使用教學可參考網路影片，請掃右側 QR code。



▲造紙相關操作影片

### 二、裁切設備：

1. 工具包含刀模機、手縫書工具尺、其他工具(包含：圓角器、圓形打洞器、無針釘書機)。
2. 每次預約手作工作坊裁切設備可選擇最多 2 種工具。
3. 過程中所需材料，例如紙材、線材等，請自行準備。
4. 可攜帶個人刀模片至本工坊使用。

### 三、印刷設備：

1. 工具包含印章(水晶印章及木頭印章)、印台、熨斗、名片機、活版印刷機、打字機。
2. 每次預約手作工作坊印刷設備可選擇最多 3 種工具，挑選印章最多可選擇 3 款組合。
3. 名片機用印文字，本工坊每週提供 2 款作為蓋印使用；活版印刷機用印文字，本工坊每週提供 1 款作為蓋印使用。
4. 過程中所需材料，例如衣服、布料、紙材等印面，請自行準備。
5. 使用印章或印台進行換色時，請務必將前次使用顏色擦拭乾淨，避免印台重複染色，導致後續呈色問題。
6. 可攜帶個人印台印章至本工坊使用。
7. 熨斗僅限印章蓋印後定色使用，請勿作其他用途。
8. 使用名片機時，請勿讓壓力軸直接於印刷版上來回滾動，避免鉛字損壞。